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调整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调整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安徽皓元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子公司调整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审议过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调整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